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6-044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全体董事共同推选的董事李茂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李茂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具体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李茂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古希印先生、刘星先生、万晓榆先生（独立董事）、涂咏松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委员。

2、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蒋弘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涂咏松先生（独立董事）、彭波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担任委员。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万晓榆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蒋弘先生（独立董事）、李茂顺先生担任委员。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人事聘任的议案》

根据新一届董事会工作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如下：

1、经董事长李茂顺先生提名，聘任古希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杨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熊淑英女士为公司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

2、经总裁古希印先生提名，聘任杨谭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副总裁，聘任汪英武先生为副总裁，聘任柏余斌为副总裁；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实际经营安排，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董事会秘书兼职调整。除上述过渡安排外，其余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拟定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薪酬方案，津贴 10 万元（含税）/年，将按月发放。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到过半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成员，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将按照上一届标准发放。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海南旅投新大正医疗保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障公司”）为新大正参股

公司，因新大正董事古希印先生担任其董事，形成关联关系。公司预计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期间与保障公司发生的劳务采购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含税）。该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将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视交易双方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或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古希印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